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武恒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武恒光，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山东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第四教工党支部书记，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工程。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商学院会计金融系高级访问学者、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会计系高级访问学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教育部经费监管专家，中国财政杂志社《财务研究》特聘专家，中国政府审计中心特约研究员。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均亲自出席，勤勉履行职责。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的审阅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武恒光	13	13	0	0	否	6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审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等方面的情况，提出专业性建议和独立意见。并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人专业所长，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建议，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勤勉尽责，对公司内控、应收账款管理、货币资金、战略发展、合同管理等环节做了查阅，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两位任职审计委员会职务的独立董事们一同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了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流程，与

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中关注的重大事项。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建议和意见；在日常履职过程中，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对公司的评价，在履行职责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会前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

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在担保实施过程中，公司对每笔担保的进展情况均进行了公告，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1,0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1,379.28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业绩预告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 万元到-4,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8,638.06 万元到 19,638.06 万元，同比减少 135.67% 到 142.95%。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0 万元到 2,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703.35 万元到 7,103.35 万元，同比增加 155.77% 到 165.07%。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我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再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祝德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 2025 年度的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武恒光